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拟以总股本 360,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分红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7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1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8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01*****320	余维泽
3	01*****202	翁天强
4	01*****517	周益民
5	01*****529	陈能卯
6	01*****147	柴中华
7	01*****269	陈庆河
8	01*****313	徐小平
9	01*****519	徐小敏
10	08*****808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00*****869	张建新
12	00*****911	季小坎
13	00*****550	邱式威
14	00*****810	朱晓红
15	00*****447	卫道河
16	00*****904	孙斌
17	01*****565	周海英
18	01*****147	陈敏
19	01*****707	忻传平
20	01*****741	陈建汀
21	01*****509	陈子强
22	01*****250	张文锋
23	01*****818	夏立峰
24	01*****034	何逢东
25	01*****765	陆国栋
26	01*****836	李金良
27	01*****899	王中珂
28	01*****206	董军启
29	01*****163	陈不非
30	01*****789	曹青云
31	01*****359	余金秋
32	01*****594	朱文彬
33	01*****393	杨分委

34	01*****830	袁晓秋
35	01*****801	陈富强
36	01*****050	汤圣员
37	01*****959	许绪武
38	01*****804	刘浩
39	01*****876	谢建
40	01*****973	范正银
41	01*****447	许光强
42	01*****923	褚先登
43	01*****254	熊永家
44	01*****548	季敏洋
45	01*****619	许小苹
46	01*****837	李兵
47	01*****402	曹伟龙
48	01*****763	郑志慧
49	01*****095	胡金伟
50	01*****219	陈薛千
51	01*****109	谢林传
52	01*****722	杨茂俭
53	01*****278	吴少祥
54	01*****793	王健
55	01*****704	石海民
56	01*****741	胡怀东
57	01*****617	郭伟
58	01*****982	杨联民
59	01*****884	朱旭
60	01*****320	许新强
61	01*****897	洪宗川
62	01*****091	蒋为苗
63	01*****916	张兴龙
64	01*****251	麦小波
65	01*****992	汤发扬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天台县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咨询联系人：陈庆河、许宁琳

咨询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电话：0576-8393880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